

聲 請 人 曾碧慧

相 對 人 曾福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參佰參拾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以111年度板建簡字第76號判決：「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將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三樓建物之漏水修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並於112年6月17日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即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至於聲請人其餘主張之費用，非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按應係執行費用，應由聲請人另向民事執行處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附此敘明），依首揭條文規定意旨，自無從列入本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中，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用	1,330元	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應由相對人負擔。
鑑定費用	120,000元	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應由相對人負擔。
合計	121,330元	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為121,330元